

工程复核技术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0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联村板坳、凤平、对木冲经济社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工程复核及土壤检测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建设方（乙方）：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人民政府

承揽方（丙方）：清远市远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0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联村板坳、凤平、对木冲经济社会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工程复核及土壤检测技术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工程复核服务费含税总价 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土壤检测服务费含税总价 8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二者合计 17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020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联村板坳、凤平、对木冲经济社会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的工程复核及土壤检测技术服务。

（二）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验收指南〉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2032号），工程复核采取内业审核和外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出具工程复核报告。内业审核包括核查验收资料的图、文、表、影像资料的齐全性、规范性和一致性；外业核查包括现场查看项目区实地与竣工图是否一致，全面核查工程数据和质量，核实关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工程试运行情况。

（三）提交成果：

- 1、《工程量复核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等佐证材料；
- 2、项目的土壤检测报告；
- 3、以上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光盘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两份。

三、甲方、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丙方提出工程复核技术要求。
2. 协助丙方收集有关资料。
3. 与乙方共同审查报告书，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及保障丙方的复核队伍顺利进场工作。
2. 与甲方共同审查报告书，审查通过后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丙方支付服务费。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收到甲方工程复核作业开工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组织人员进场作业。
2. 应根据甲、乙方的要求确保复核项目如期完成。
3. 未经甲、乙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购置设备费、雇工费等由丙方支付。
5. 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内容和要求进行复核，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联村板坳、凤平、对木冲经济社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工程复核及土壤检测成果审核通过后截止，完工期为甲方对 2020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联村板坳、凤平、对木冲经济社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工程复核及土壤检测作业开工

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15 个日历天内。

五、付款方式

成果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审查，并由乙方确认，待拆旧复垦项目指标交易完成，土地指标流转款项到账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

备注：丙方应在上述支付时间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等报账资料，丙方未能如期提供的，乙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限，乙方因此而顺延付款时限的，不减轻或免除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担的各项责任；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乙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丙方需协助乙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乙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丙方责任，以免对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乙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丙方付款。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即视为乙方已按期支付，因财政审批原因或者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延迟支付，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并且不作丙方迟延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四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四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一切法律责任由丙方承担。

七、保密

丙方必须采取措施做好本项目工程复核过程中所涉及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成果资料等的保密工作，否则，因丙方过错而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一)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乙方的工程复核成果，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四方转让，否则，甲、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二) 未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方不得将由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四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丙方提供的工程复核成果质量不合格，相关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乙方有权拒收，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复核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拒不整改的，丙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工程复核及土壤检测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向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丙中任意双方或三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被执行人）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含保险保函费）费等相关费用。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已拨付的工作经费，应当按照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某种客观情况的出现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当对丙方已发生的成本全额进行补偿。

5、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项目资料的盖章确认，组织验收或成果资料的接收及检查。

6、甲、乙、丙任何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7、除甲、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承担转让对应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丙方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盖章）：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金花

签定日期：2026年1月5日

项目建设方：

乙方（盖章）：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定日期：2026年1月5日

承揽方：

丙方（盖章）：清远市远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段翔

签定日期：2026年1月5日

付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清远市远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20078951

开户行：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龙分理处